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上字第1147號

上訴人 嵩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卓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孫秋貴等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3年度上字第114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3年度上字第114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

0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2 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00
03 00地號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基礎，
04 核定為154萬1939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計85.19平方公尺
05 $(12.45\text{m}^2+12.5\text{m}^2+11.8\text{m}^2+11.1\text{m}^2+10.39\text{m}^2+9.69\text{m}^2+8.98\text{m}^2$
06 $+8.28\text{m}^2)$ ×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8100元（原
07 審卷第19頁至26之1頁）=1,541,939元】；至被上訴人另請
08 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9 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45
10 17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第三
11 審裁判費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12 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十二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17 法 官 林哲賢

18 法 官 邱景芬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陳泰寧